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狮市财政局

狮退役军人局〔2023〕48号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狮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财经办：

根据《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规〔2023〕2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提高标准

一级因战的残疾军人年提高标准 8140 元；因公的年提高标准 6690 元；因病的年提高标准 5350 元，其他级别依次递减（新

标准详见附件 1)。

二、“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提高标准

烈属年提高标准为 2580 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年提高标准为 1880 元；病故军人遗属年提高标准为 146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三、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提高标准

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年提高标准为 144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四、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提高标准

年提高标准为 48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提高标准

年提高标准为 45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六、部分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提高标准

年提高标准为 540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七、部分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提高标准

部分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补助标准年提高标准为 40 元。

- 附件：1.石狮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石狮市“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狮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1

石狮子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人、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省原标准	省新标准	省提高标准	现标准			新标准			备注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一级	因战	116270	124410	8140	153390	37599	190989	161530	37599	199129	
	因公	111560	118250	6690	147275	37599	184874	153965	37599	191564	
	因病	106900	112250	5350	141688	22559	164247	147038	22559	169597	
二级	因战	105220	112590	7370	139568	37599	177167	146938	37599	184537	
	因公	98770	104700	5930	131853	37599	169452	137783	37599	175382	
	因病	94190	98900	4710	126327	22559	148886	131037	22559	153596	
三级	因战	92320	98780	6460	124587	30079	154666	131047	30079	161126	
	因公	85970	91130	5160	116803	30079	146882	121963	30079	152042	
	因病	79770	83760	3990	109172	22559	131731	113162	22559	135721	
四级	因战	75670	80970	5300	104035	30079	134114	109335	30079	139414	
	因公	67680	71740	4060	94578	30079	124657	98638	30079	128717	
	因病	61620	64700	3080	87173	22559	109732	90253	22559	112812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省原标准	省新标准	省提高标准	现标准			新标准			备注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五级	因战	59100	63240	4140	84927			89067			
	因公	51200	54270	3070	75355			78425			
	因病	47110	49470	2360	69574			71934			
六级	因病(精神残疾)	47110	49470	2360	69574	18800	88374	71934	18800	90734	
	因战	46170	49400	3230	67740			70970			
	因公	43290	45890	2600	63155			65755			
	因病	36230	38040	1810	54352			56162			
	因病(精神残疾)	36230	38040	1810	54352	18800	73152	56162	18800	74962	
	因战	34780	36870	2090	51951			54041			
七级	因公	30840	32380	1540	46125			47665			
八级	因战	21960	23280	1320	35641			36961			
	因公	19910	20910	1000	32489			33489			
九级	因战	18240	19330	1090	29868			30958			
	因公	14510	15240	730	24878			25608			
十级	因战	12810	13580	770	21833			22603			
	因公	10850	11390	540	19056			19596			

说明: 1.表中“现标准”根据狮退役军人局〔2023〕29号文件规定;

2.省提高标准从2023年8月1日执行。

石狮子“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部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元/人、年

对象类别	省原标准	省新标准	省级提高标准	现标准	新标准	备注
三属	烈属	40776	2580	55332	5791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4628	1880	49884	51764	
	病故军人遗属	32084	1460	45864	47324	
在乡老复员军人	解放战争、抗美援朝入伍	24660	1440	36492	37932	
	建国后入伍	24240	1440	33828	3526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240	9690	450	17976	18426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0740	11220	480	17964	18444	
烈士子女	7740	8280	540	12216	12756	
农村籍退役士兵	648	688	40	648	688	

说明：1.表中“现标准”根据狮退役军人局〔2023〕29号文件规定；

2.省提高标准从2023年8月1日执行。

抄送：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计局、财政局、纪委监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